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0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24万股的3.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3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春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8）。

4、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拟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2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1 人调整为 150 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310 万股调整为 30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3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获授权益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达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并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0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8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 39.26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的责任心，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四) 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2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08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50人
- 4、首次授予价格：39.26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数量 (万股) | 获授股票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股票占草 案公布时总股 本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洪云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 | 0.84% | 0.03% |
| 刘春光 | 中国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 | 0.84% | 0.03% |
| 曹卫强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3 | 0.84% | 0.03% |
| 高俊岭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0.84% | 0.03% |
| 罗嘉恒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3 | 0.84% | 0.03% |
| 刘茂林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 | 0.84% | 0.03% |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44 人) | | | 290 | 81.01% | 3.29%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308 | 86.03% | 3.49% |
| 预留部分合计 | | | 50 | 13.97% | 0.57% |
| 合计 | | | 358 | 100.00% | 4.0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获授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并同意以 3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0.14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3.9469%、16.8323%、16.9363%（分别取近 1、2、3 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2.3657%、2.4893%、2.5755%（分别取国债 1、2、3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875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3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预计摊销总费用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444.58 | 738.18 | 463.56 | 242.84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